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本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定为32,000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方案后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32,000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江苏南通，法定代表人：管圣达，主要从事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销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0年末，资产总额122,350.96万元，净资产94,596.92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54.85万元。

2、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法定代表人：王建华，主要从事软件销售技术服务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0年末，资产总额11,416.16万元，净资产5,628.21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898.7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和保证下属子公司经营资金的周转和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8.04%，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若以上述201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32,000万元计算，本公司合计对外担保占2010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15.59%。

五、其他

上述担保额度为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本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担保余额的授权，若发生超过该额度的担保，本公司将召开新的董事会会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